

高雄市議會舉辦「邁向動物友善城市—寵物友善設施與執法面檢討」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民意代表—議員黃捷

議員簡煥宗

鄭孟洳議員服務處特助呂冠榮

陳若翠議員服務處主任尚廉恒

林于凱議員服務處特助黃思學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科长劉俊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副總工程司李淑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副處長段奇漢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科长陳裕凱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正根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教授黃思偉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吳宗憲

民間團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寵物友善環境發展協會理事長郭光文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理事長顏杏娟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理事長高振庸

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理事長鄭賢義

高雄市嗡嗡動保協會理事長龐志鵬

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龐志鵬

主持人：黃議員捷

紀錄：黃玉娟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黃議員捷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段副處長奇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陳科長裕凱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劉科長俊祥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陳院長正根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黃教授思偉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教授宗憲

簡議員煥宗

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龐志鵬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杏娟

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鄭理事長賢義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寵物友善環境發展協會郭理事長光文

丙、主持人黃議員捷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邁向動物友善城市—寵物友善設施與執法面檢討」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捷）：

大家早安，感謝，大家好有精神，感謝大家今天出席這一場公聽會，那因為時間到了，那我們就準時開始。我先來介紹一下與會的，OK，好，那我們先介紹一下今天來的學者們，第一個是高雄大學法學院陳正根院長，謝謝；然後再來嘉義大學獸醫系黃思偉教授，謝謝；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宗憲教授，謝謝；然後我們獸醫師公會高振庸理事長，謝謝理事長；台灣愛狗人協會的顏杏娟理事長，謝謝理事長；動物福利協會的鄭賢義理事長，謝謝理事長；然後嗡嗡嗡嗡動保協會龐志鵬理事長跟寵物商業公會理事長，對，都是同一位；然後，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的團體還沒有到嗎？那還有一位是寵物友善環境發展協會郭光文理事長，謝謝。

那我們今天也會有一些局處都有到，包括說動物保護處段副處長、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謝謝；人事處人力科劉科長與法制局陳科長，OK。那等一下也會有兩位議員，一位議員特助已經到了，是鄭孟洳議員的呂特助，謝謝；那稍後簡煥宗議員與鄭孟洳議員也都會到場。

好，那首先，因為這場公聽會，其實我們是希望可以全面先把高雄市關於寵物環境相關的問題都先盤點起來，不管是硬體設施還是說法規面，希望大家有意見都先提出來，因為現在是養寵物的人很多，可是法規跟硬體環境其實有很多都還跟不上，還有包括飼主教育的責任等等，所以希望說看我們現在可以怎麼銜接，讓大家養寵物的速度可以跟得上，這是最希望的。那我們就直接請動物保護處先來做簡單的介紹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段副處長奇漢：

今天的主持人黃捷黃議員、我們各位專家學者與包括我們市府代表，大家好，我是動物保護處副處長段奇漢。今天我要跟各位介紹一下有關於就是寵物友善公共環境的建置以及動保守門員、動保檢查員相關的問題檢討的部分。下一張，大方針基本上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寵物友善公共環境建置，還有一個是動保守門員、動保檢查員相關問題檢討。下一張，有關於寵物友善公共基礎設施布建的部分，也就是寵物公園的設

置，其實本市的公園設置、養護是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來轄管，本市特色公園涉及到寵物的部分，依循寵物公園設置的模式，是由養工處來主政，動保處則是提供規劃設置的建議，以符合動物福利。

下一張，本市第一座寵物公園位於苓雅區中正公園內，其實那時在本市養工處，當時是養工處主政、編列相關預算，其實這是陳前議員信瑜他來推動的，那時候本市動保處其實在養工處多次會議中，都有提供符合動物福利相關規劃、設置以及一些相關的建議。這個公園是在 102 年啟案，104 年完工啟用，當時是先求有再求好。下一張，有關於我們北高雄地區岡山區 87 期重劃區公 5 公園設置狗狗活動區的部分，這是具有共融公園的特色，這是黃秋嫻議員在 108 年 4 月 26 日在議會召開公聽會來推動的。然後養工處其實在 109 年辦理多場說明會，會中動保處也是有對於規劃、設計設施提供一些符合動物福利的建議，包括說他園區要有毛小孩的專屬草地、沙坑、清潔區、斜坡道與波浪棧道等遊戲設施，可讓毛小孩盡情玩耍，這個公園基本上在今年 8 月份已經完工，9 月底至 10 月初要驗收。

下一張，今年度 1 月 15 號，動保處有針對研商訂定本市寵物公園符合動物福利設施設置指引，有召開一個會議，會中也邀請全國相關團體，包括說中華民國動保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防虐待動物協會、動保行政監督聯盟，包括說我們地方的愛狗人協會、然後嗡嗡嗡嗡動保協會與動物福利協會等相關團體。本府部分，我們也邀請了我們的工務局養工處以及水利局，為什麼會邀請水利局呢？因為水利局當時的康裕成前議長他也推動在三民區的十全滯洪池與寶業里滯洪池他想推動做多目標使用，能夠做為狗狗活動區，所以當時我們也邀請水利局一起來討論。下一張，當時的會議結論就是說寵物公園可以區分為：第一個是封閉型的寵物犬活動區，第二個是開放型的寵物犬活動區。然後各項設施設置得因地制宜並與公民取得共識後建設，並滾動性來檢討相關事宜，當時的會議結論是這樣。

下一張，當時討論的結論是說封閉型的寵物犬活動區符合動物的福利設施的其相關指引如下：基本上就是封閉型第一個是基本設施，包括狗型態分區等 11 項的設置；第二個是進階設施，包括夜間照明等 6 項設施；第三個是其他優化部分，包括監視器等 7 項創新設施。

下一張，有關開放型的寵物犬活動區設施的部分，其實他有包括就是

當時大家有結論，就是第一個他的基本設施包括草皮等 8 項設施；第二個進階設施的部分是包括有夜間照明等 6 項設施；其他優化的部分，包括監視器等 7 項設施。其實開放型的部分是針對那時候的滯洪池的部分，可能就是它無法去圍起來變成一個封閉型的場域，所以當時我們才會想要設置一個開放型的寵物犬活動區。

下一張，有關於生命教育與飼主責任的部分，其實在 102 年度起，動保處有陸續推動所謂校犬計畫、動物保護校園巡迴計畫、動保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以及校犬計畫 2.0 等。其次透過與學校合作，對學校師生與家長加強動物保護的概念，及逐步來影響社會大眾，創造動物保護的社會價值觀。

下一張，動保從小紮根的部分，我們每年度都會在國小、國中做所謂動保生命教育的養成，長期深耕校園，從 104 年到 108 年觸及到學童有將近 20 萬人次，109 年度我們舉辦了 123 場，有一萬一千多人參加，110 年其實有 1 到 7 月份，今年度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也辦了 139 場，有九千多人參加。在燕巢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加值服務的部分，108 年 11 月，我們燕巢園區也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為全國首座流浪動物議題環教場域，109 年去年度，我們辦理環境教育參訪有 21 場，有 4,244 人次參加，今年度因為疫情的關係，就是盡量避免人群群聚，所以比較少人來參訪這東西。

下一張，109 年度 5 月份，也就是去年度，其實我們有辦理飼養寵物前實體課程，來提升飼主責任與動物照護知能的部分，109 年度辦理 5 場，總共有 200 人次參加。109 年度 12 月，我們在動保處官網有提供一個 Paw&PURR 好夥伴認證部分，這是動保生命教育認證線上課程開辦，藉由線上課程，讓民眾在購買寵物前，能夠認知寵物的一些習性以及知道如何照護寵物，譬如說寵物生病的時候應該帶牠去看病，提升所謂飼養寵物的飼主責任。這個線上課程計大概有分成三節課程，大概每節課程總括包括為動物保護面面觀，汪星人到底在想什麼？這是指狗的部分，喵星人到底在想什麼？這是指貓的部分，總課程長達 2 個小時。

今年 5 月份，我們繼續辦理這樣的飼養寵物課程，並與高雄市第一社區大學合辦認證課程，但是因為今年有 COVID-19 疫情的關係，警戒升級，所以改採線上課程，但今年到目前為止也辦了 10 場，總計有 20 小時、300 人次參加。

下一張，接下來跟各位介紹一下動保守門員，動物保護檢查員相關問題檢討的部分，這部分我很感謝我們今天的主持人黃捷議員關心我們動保處動保人員的問題，藉由這個機會，我們也希望幫動保處增加一些動保檢查人力的部分。動保檢查員人力不足的問題，我要跟各位介紹一下，動保法在 87 年公布實施，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多了動物保護相關業務之後，其實人力並沒有因此而增加，而是以原先的人力來分擔動物保護相關業務，當時我就是其中之一的承辦人，本來是動物防疫業務，就變成承辦動保業務。

下一張，合併後的高雄市動保處，我要跟各位介紹一下，在高雄市部分畜牧產業及防疫業務，高雄市在六都是排名第二，我們僅次於台南。犬貓的數量以及動保及管制業務，我們也是六都排名第二，我們僅次於新北，所以我們的業務都只是排名第二，所以我們的位置，我覺得是蠻尷尬的，但是我們的人力， $1+1=2$ 後面還有一個問號，是真的有 $1+1=2$ 嗎？其實在合併以後，很多人力被精簡了，有些人力可能要保留，所以人力並沒有 $1+1=2$ ，但是動保業務日新月異，蒸蒸日上，業務真的太多了，尤其農委會每年都在做…，基本上動保法已經修了十幾次，每年都在做修法，就變成有些業務又增加很多，所以我們業務的部分增加很多，尤其是偶發的狀況頻頻，人力說真的確實有不足的現象。

下一張，106 年時行政院農委會有核撥一個計畫，給了我們 4 名人力來協助高雄市辦理動保業務，那時候有兩位放在動物保護組，兩位放在動物收容組，本計畫延續到 112 年。目前動保人力的部分，動保處等於動保組人力的部分總共有 12 位，有 10 位獸醫師正職人員，有 2 位約聘人員，但是在 12 月之前，有 2 位正請育嬰假，有一位今年 10 月就要回來了，基本上他回來後，我相信也可以幫忙增加一些我們人力的部分，另外一位可能是明年或後年才會回來。所以說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後續的部分，未來動保人力的精進，第一個，我們還是會跟農委會再爭取，如果中央農委會有擴大編制或是怎麼樣，我們會再向中央爭取人力的部分。第二個，有關工作和人力適當調配的部分，我們會發揮最大的工作力，希望說我們在工作内容的部分來做適當的調配。第三個，我們會善用義務動保員與民間團體的力量，來配合正式動保檢查員，因為有些案件其實他並不是一定要動保員去，其實只是需要一個反映或是怎麼樣，那如果有義務動保員或動保團體能夠幫忙協助的話，他們視現場狀況甚

至就可以協助，雖然說動保員義務動保員沒有公權力，但是他可以先協助一些我們不必要去浪費人力的部分。

下一張，有關於動保檢查員執行、執法的權限問題與執法現場須應對之實際問題部分，其實動保檢查員執法依據是依據動物保護法與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的部分，動保法是行政法，對於違反者，他是以行政法來裁處，如果涉及到刑法的部分，譬如說有動保法第 25 條、25-1 條、27-1 條以及 30 條第 2 項的部分，基本上，只要是說遇到要判幾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我們就會移送司法機關來做後續的偵辦。

下一張，動保處其實檢查員是依法執行工作，農委會每年度都會委託農科院辦理動保檢查員相關訓練課程，各縣市其實他都會指派動保檢查員來參訓，然後來充實依法行政的概念，並求全國動物福利能夠更加進步。當然，動保員依法行政，除了依動保法裁罰，但是其實也無法逾越其他相關法律，像有些民法規範未經主人同意，私人住宅我們是真的進不去，有時候雖然可以會同警察，但是說實在話，警察也不敢進去，所以有時候我們真的是沒辦法，就會會同里長和警察，這方面是勉強可以進去的，但是後續的部分就要看屋主要不要提告了，這個東西其實我們都會蠻恐懼的，說真的，我們動保員都還蠻恐懼的。另外，有一些相關法律的規範，譬如野生動物保護法，但是他的對象基本上是保育類動物或野生動物，這是牠們的法令規範，而我們的動保法則是針對人為管理或收容動物，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規範到這個部分。

下一張，因為動保案件處理對象都是未知數，所以面對實際問題的處理，都須靠處理案件的經驗來培養，通常他會面臨情、理、法三個方向，所以說我們動保員要做的一定要依法的原則下，合乎情和理的規定，來做這個案子的成立。動保員其實臨場經驗，查案時除了以資深人員來協助資淺人員來增加經驗之外，另外農委會每年也都有相關法律與經驗的課程來提供動保員學習，其實我們動保組組長的部分，他每個月也會不定期召集我們的動保員來開會，討論相關的案情以及處理方案，增加我們動保員的經驗和膽識。以上簡報完畢，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好，謝謝動保處。接下來我們請養工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還有市府同仁，養工處就針對本市高雄市寵物公

園設置的辦理情形來做一個說明。下一頁，那這次我們要說明的部分就是有包含到寵物狗公園的設置面，其中包含政策面、法制面與管理面的部分，那還有在設置寵物狗公園的一個設置流程，還有我們在規劃設置的時候，寵物公園的參考指標，還有本處在辦理設置狗狗公園的情形，以這些來做說明。

下一頁，那在於有關寵物狗公園的設置面向來講，大概就分為這三面，政策面、法規面與管裡面。那所謂的政策面，就是第一個就是選點，選點的話，那我們的推動模式就是由下而上、由地方來提出設置的需求，那提出需求之後，再邀集當地的里長或是相關團體來辦理現勘，了解民意，來取得共識。那在設置規劃的過程當中，我們就會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然後針對設置寵物公園的議題及規劃草案這個部分，由大家來共同討論。

那在法規面的部分，要設置寵物公園，最小的面積須達到 300 平方公尺，那如果說還要設置大犬區跟小犬區的部分，那這個合計最小需要的設置面積是要 700 平方公尺，那這個部分，我們是根據台北市民間推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要點來做為參考。那設置的地點類型、公園的類型大概可以分為都會型跟社區型，那社區型因為設置條件的關係，所以可以採大小狗區域混用。至於設置狗公園的一個設備指標，我們是參考台灣動物保護行動督導聯盟狗公園規劃參考指標，以及民眾的部分需求去做設置。那在管理的部分來講，我們是參考台北市民間推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要點以及台北狗公園使用公約，他的管理方式會跟動保處來密切合作，研訂、訂定狗公園的一個管理、維護的方式。寵物狗公園的方式除了這樣子之外，我們也推動園區的認養維護，然後由民眾自發性管理共同的使用空間，這樣子才能夠去達到最好的維護效果。

下一頁，有關寵物狗公園的一個設置流程，第一個就是由民間，像公民團體或者是地方的居民，或者是民意代表來提出需求。第二個就是選址的評估，那因為部分的民眾他對於寵物公園的設置因為有喜好不同，每個人的觀點不太一樣，而且如果說有選址的位置如果說偏重選在都會型公園的話，都會區的公園，那常常有時候因為本身公園的面積小，可以設置的活動範圍小，就會有排擠公園主要原設施的使用功能，所以我們在選址的方面來講，就必須去考慮到說要跟地方取得共識。第二個，選址的話，也要考慮到說我的這個面積是否足夠，而且盡量不去破壞原

有的設施及樹木。第三個部分就是那個公民參與的部分，那我們在規劃的過程當中，我們會至少辦理 3 場說明會，邀集各相關單位及團體，譬如周邊居民、動保處、提案單位、設置管理單位等等，然後收集各方意見做為規劃的參考，然後配合整體的場域與服務的需求來做一個整體考量，希望能夠規劃出來的是一個能夠滿足寵物和飼主活動需求的一個設施，希望能夠做出來的場域是能夠讓人跟狗跟環境可以和諧共處的。

那我們狗公園設置的一個規範準則主要有兩個，一個是依照我們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另外一個就是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督導聯盟的狗公園規劃參考指標，在規劃過程當中，下一頁現在寵物狗的公園，因為各縣市目前並沒有設置相關的指標，所以我們就依照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一來對寵物公園來依照，就是參考它這個部分的評鑑指標中的項目來去檢視本市狗公園設計的一個原則。那這個狗公園規劃的參考指標大概分為兩大部分，一個是基本要求與進階設施。基本要求包含狗型態分區，然後還要有雙層門防護措施、草皮、還有封閉式垃圾桶、飲水設施、指引指標、然後還有遮陽設施與桌椅設置等等這些。那進階設置的部分包含專業草皮，那這個草皮底下要鋪有鐵網，還要有監視器、夜間照明、洗手足台、遊戲設施、戲水區與還有地形高低變化等等。

下一頁，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設置的寵物公園有兩座，第一座就是位在苓雅區的中正公園裡面，它是位在中正公園的西側，佔地面積 0.37 公頃。它的設置是在 104 年，但是在今年年初，我們又針對它設施不足的部分，我們也有針對狗型態的分區，也就是大小犬的使用分區以及那個指引指標的部分，我們也有再去做改善，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年初的時候就已經把這些相關設施已經改善完成。

第 2 頁，那第二座部分是位在岡山區第 87 期的公園 5 狗的活動區，它的位置點是在岡山介壽東路以及岡山路口，他的寵物活動區的面積位置大概是 0.15 公頃，那我們的遊樂設施設置了輪胎架、跳欄、波浪板、沙坑、涵洞、地洞還有 S 繞板等等這些。除了這些之外還有其他，像洗腳池、飼主遮陽座位休息區等服務設施。那我們根據這個設施去做指標的自檢，是有符合參考指標 11 項的基本要求與 3 項進階設施。那目前這項工程已經完工了，現在正在辦理驗收中，謝謝。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養工處。所以現在高雄其實是有兩座公辦的寵物公園的。是！再

來，我們請法制局來報告一下目前相關法規的部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陳科長裕凱：

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法制局第一次發言。就是說不管是公園的設置、管理還有動物保護業務，我們依據地制法或是動物保護法來看，這個都是屬於我們的自治事項，應該是大家都肯定的，所以，像我們高雄市就有訂所謂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與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那像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在去年年中的時候，也是議會的指導，好像有增訂一個4-1的條款，就是增加了公民參與的部分，所以，是不是要特別針對於寵物公園的部分，要在自治條例或是另外再訂定行政規則，這都是可以的。然後其實法條的形成過程是這樣子，應該是要先經過各個層面的討論，然後形成一個共識那我們再把它寫成法條，所以每次議員召開公聽會，我們都會全程參與，也都很仔細的聆聽，因為很多專業不是我們法制單位能夠了解的，但是因為從這個過程中可以聽到很多先進的指導，然後我們大概會了解大家的共識跟機關想要採行的方向，我們就會全力協助，把這些共識擬定成法條。也謝謝議員邀請我們來參與，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法制局要不要講一下目前就是相關的法律有哪些，然後當然，執行的狀況可能等一下動保處可以再補充。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陳科長裕凱：

其實我們來看，目前我們高雄市有的法條，在公園的部分，就是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然後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高雄市公園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這是兩個目前比較主要的，目前我們看，我們確實還沒有類似像台北市的，因為台北市他們有一個叫做「台北市民間推動設置公園狗活動區要點」，這個是我們可以參採，也是建議養工處或動保處如果有需要的話，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進行。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有做過盤點，就如議員講的，目前我們確實看起來，是還沒有針對寵物公園部分有一個特別的法令，如果有需要的話，是隨時都可以增訂這樣，我們也會全力來協助，謝謝議員。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法制局。再來我們請人事處。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劉科長俊祥：

黃議員、各位在座與會學者與長官，大家早安，人事處這邊報告。剛剛動保處段副處長的報告，針對人力的部分的話，有關於人力精進的部分，動保處的那個精進措施，一個是跟農委會爭取動保相關人力，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動保處的作業，到時候如果說農委會有補助相關約聘僱人員經費的話，在人員進用的流程方面，我們會盡量配合，搭配動保處來進行。

另外，有關工作跟與人力適度調配方面，目前我們各局處有很多重大政策的工程或是業務都在推動進行，也受限於地方機關組織準則的規定，我們員額有一個上限額度，當然，這部分的話，農業局現在編制有129人，那預算員額122人，相對的，動保處那邊也有62位編制跟預算員額58位。當然，這部分的話，也很感謝動保處，他們的那個精進作為就是說他們會在適當人力的調配發揮最大的工作力，這個部分如果在農業局的檢討上，他們認為內部人力有進行調整的必要時，我們也會配合相關作業，盡量縮短作業時程，讓動保處的員額能夠到位。以上簡單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捷）：

好，謝謝人事處的說明。那接下來，我們請專家學者針對不管是就是硬體建設的部分還是法規面的不足，可以給予一些指導，好不好？讓我們之後跟局處可以看看怎麼樣來修訂會比較好。那我們從這邊這樣子輪過去，好不好？那首先先請高雄大學陳院長。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陳院長正根：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前輩，我想我是研究法律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就以法的觀點來看這兩個議題，一個是動物犬公園的設置，另外一個是動物保護檢查員的部分。從法的觀點來看，因為我們目前有制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那我想如果我們要直接制定一個所謂寵物公園設置管理辦法，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有一個法源依據，這樣比較不會隨著說將來行政團隊或人員的異動，在推動上有所終止，這是我第一個從法的觀點來看。

另外就是說，到底是要依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還是剛才提到的公園自治條例？那公園自治條例其實很明顯的，它主要是規定人的活動，所以說對於動物保護，我們剛才講動物，其實剛才養工處，他用動物犬公園的概念是對的，其實大部分的寵物，百分之九十幾都是犬隻，但是因為

我們對這一部分，大部分籠統都是講寵物的保護，所以將來訂定這個名稱到底是？如果我們直接用寵物犬或是寵物狗的概念，事實上是一個先進的概念，也是比較前衛的概念，也就是說，我們先把犬隻的問題先解決，大概也就解決了百分之九十幾的問題，其他的部分就另外再解決，這樣可能比較能夠把精力集中。這個是基於我自己的一個學術背景，在德國的話，他們就是直接制定犬隻管理條例，也就是犬隻專屬的，因為他們認為狗的問題先解決的話，寵物的問題大概百分之九十幾都解決了，對於這個，當然，我相信大家都能夠理解。所以這一部分，可能將來到底名稱怎麼樣，這倒是其次的問題。

再來就是我剛才講的法的層次，無論是設在哪裡，如果我們能夠制定法律的話，基本上當然是都不錯的，因為我們如果能夠在自治條例裡面有法源依據，也算是在全國來講，也算是比較前衛的。即使是台北的話，他們也是也只是民間的什麼要點，那個法的層次還是相當低的，那等於都是沒有經過議會的審查監督。那這部分所以我們考慮到，既然我們議會與高雄市各界都在推動，那麼我想，我們是不是從自治條例？我認為我們現行的公園自治條例當然也可以推動，但是針對動物保護、針對寵物犬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在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裡面，由這個議會這部分，有一個法源的依據，代表它是非常重要的，寵物犬公園將來的推動非常重要的，是不是在這邊要有所規範？這是我想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有關於法的問題。

那當然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再附帶提的，雖然不是今天的主題，其實這個部分我們要把這個寵物犬把這個做得好。因為在農委會中央那個的部分，他也有提到說所謂寵物戶口的問題，其實應該還是犬隻，就是寵物犬戶口的問題，那這個戶口的問題，因為未來你必須要有規範、要有管理的部分，所以將來就要設定養狗的條件，這是一個徹底解決的辦法。以這個來講，例如你必須要有什麼樣的空間、你要準備狗的房屋等等，對於這些，其實先進國家都在做了，德國的規定是一定要有一個房子讓狗來住，狗不是隨隨便便能夠養的，相信大家應該也都能夠理解，不過基本上，他們因為傳統以來，對於養狗都是投入非常大的資源，我相信有些動保團體應該也都很了解，甚至我們有一段時間說，我們的流浪犬如果沒有地方送，德國就說你過來，我來接收，最主要是他們是整體的制度在管理。當然，我們是一步一步來，因為我們的畢竟這個文化或社

會條件不一樣，所以我們不能完全去比照，但是我們一步一步來，這個部分可能也是連帶的，是不是可以一起來研究？不過，當然，我還是回到今天的兩個主題，就是寵物公園的設置與動物保護檢查員的部分，寵物公園的部分剛才已經提到了，就是說如果我們有經費、有資源，那當然就是要推動，只是如果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能夠推動的話，那麼在我們全國裡面，還算是比較進步的。以目前來講，像剛才養工處也有報告，這個他的規定，即使是像中正公園這個規定，它裡面相關的規定，也沒有法源的依據，也是參酌台北的，所以縱使沒有自治條例，我想，高雄市也要趕快來制定一個類似的管理規範，要不然人家一問說你這個…，也沒有人會去挑戰啦！因為畢竟我們也才只有一間、兩間公園，如果將來多的話，當然，我們也不是說有滋生事端的人或是怎麼樣，但是將來如果有人問說你到底為什麼可以在這裡設，然後去問一些這些問題，到時候你就擠不出來，如果你說依據台北市相關的規範等等，結果那還是台北市的啊！不是我們高雄的。所以高雄市如果市政府有制定一個行政辦法的話，那麼我們至少可以說我們是依照這個部分，這樣可能會比較適當。

那這個部分，第二個部分也很重要，就是有關動物保護檢查員，然後這個部分就是說我們，因為我在這方面有一些研究，所以我在想，我們是不是應該把「動物保護檢查員」改稱為「動物保護員」？因為「動物保護檢查員」跟動物警察的區分是區分在哪裡？我們也知道，前不久大家都在談論是不是需要有動物警察，那是沒有取締干涉的權責，那才能夠解決問題，你不是說去檢查，檢查完把它記錄下來而已，當然，你要去處理問題的時候，就會牽涉到你要干預或者取締的問題。

那你這個名稱的話，當然，這個可能也是跟農委會，因為中央就是這樣訂定，但是不管怎麼樣，我的意思是說，到底「保護檢查員」跟動物警察的觀念有沒有一致？假設你都給他干預的權限有一致，那個效果才會出來。那如果只是檢查，我認為是說這不僅是人力不足，連權限也不足，因為不只權限，還有現場執法的問題，你人再多，剛才不知道是法制局還是動保處也提到，就是沒有取締的責任，人家也不會理你，你光檢查。那這個相關的部分，如果說按照我們每次都要等中央立法完，那可能太慢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在我們的行政自治規則裡面，對於動物保護檢查員，不僅是針對這個人員的配置，在權限方面，

能夠在相關的法令裡面也可以釐清，或者這個有一個職務協助的辦法。當然，大家會說找警察就好了，可是警察基本上他有他任務的範圍，如果有職務協助的概念，有一個職務聯繫的辦法等等，要不然的話，你看現在有環保警察、河川警察一直出來，有時候警察也會說他沒有辦法負荷。現在當然也有一些算是任務編組動物警察的概念，有的地方那個市政府有這個，但是在我們高雄市，是不是有一個職務協助或者聯繫的辦法，當然，當然有一些也算是就算你成立「動物保護員」，他可能也需要警察的力量。這個部分以上是我初步做第一次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陳院長都有直接點出我們想要討論問題的核心。我補充介紹一下，在我旁邊的是簡議員煥宗，今天他親自出席。還有兩位議員服務處的人員，一位是陳議員若翠服務處的主任尚連恆，還有林于凱議員服務處的特助黃思學，感謝大家。接下來，我們請嘉義大學獸醫系黃思偉教授發言。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黃教授思偉：

主席、議員與各位先進，大家好。其實我是來這邊聽一下大家的意見，並且有一些粗淺的想法先跟各位分享一下。目前除了公園以外，就沒有其他相關的寵物設施了嗎？就只有公園而已嘛！所以目前我們的目標就是公園，寵物的部分也就只有針對狗而已？其實現在養貓的人也越來越多了，國外有一些地方也有一些貓的戶外空間，只是貓的戶外空間管理可能會比狗的空間管理要更複雜一點，而且貓是立體的動物，牠是會跑上跑下的，所以牠需要一些不同材質的設施等等，未來除了狗以外，我們下一步要進到貓的部分，可能就需要有一些更多其他的想法。

另外，我看到岡山大部分新的設計，看起來好像已經蠻完善了，我不知道之前中正公園的問題是不是有改善了？還是都還沒有辦法改善？

主持人（黃議員捷）：

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再請局處統一做回復。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黃教授思偉：

是、是，沒問題、沒問題，謝謝。再來，現在有區分大狗、小狗的進出，雙層門阻止狗狗亂跑，防止混在一起打架，發生大狗咬死小狗的事情，這些看起來都還蠻不錯的，只不過我這裡有一些疑問，雖然那邊有狗便袋讓飼主可以撿拾大便，可是狗在這裡面，環境的整潔到底我們有

沒有一個規劃？環境整潔要怎麼整理？甚至於要怎麼做消毒？有沒有考慮到除了狗跟狗之間互相疾病的影響之外，我們現在還有很多狀況，就是有沒有有人畜共通傳染病的問題，譬如以前比較多的，像是 Leptospira，我忘記那個中文名稱叫做什麼，就是有關鈎端螺旋體等等這些疾病的問題，現在這個傳染病在豬場都還是有的，以前是狗比較多，現在狗可能會少一點，但是不代表這個東西就沒有，而且在這個環境裡面，人又跟狗混在一起，有沒有可能在這個地方會有人畜共通傳染病爆發的疑慮？還有這些狗進到他的這個狗的 playground 裡面去，在狗的 playground 裡面，哪些狗可以進來？哪些狗不能進來？那是不是只要打過我們的核心疫苗的狗就可以進來？這些核心疫苗，我出示我的核心疫苗證據是什麼？我是不是有固定直接打？所以進來都一定要出示這些東西才可以進來嗎？像這個公園的這個管理是不是要做到這種程度？

那另外的話，就是動保的部分。我知道動檢員人力其實很缺乏，我們也知道，其實他們也滿辛苦的到處跑，甚至於不是只有寵物的，他們還要去查看實驗動物的。所以說這個有沒有這個需要，就是譬如寵物的就好好去看寵物的，實驗動物就好好去看實驗動物的，不要又要看實驗動物，又要看寵物，讓他們到處跑，他們的專業在實驗動物的福祉跟寵物的福祉專業，其實有一點點不一樣，有一點點不一樣。所以在訓練上面我們也遇過，他們來其實我們發現，他們雖然是受過一些實驗動物相關的福祉訓練，可是其實在我們實驗動物專科醫師、獸醫師來看，是完全不夠的，所以還是會有一些還是需要有一些分別。

再來，我是覺得說義務的動檢員其實是滿需要的，如果能夠增加義務動檢員，然後在地能夠配合的話，其實就減少很多這些動檢員人力上面的問題。可是有沒有什麼方法能夠怎樣吸引更多人願意來擔任義務動檢員，或者是民間的獸醫師能夠在地能夠多配合，然後變成義務動檢員的一部分，這個會不會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我大致上先想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黃教授也點出很多，我覺得等一下都可以再接續討論的部分。那接下來，我們請台南大學的吳教授。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教授宗憲：

好，兩位議員早安。今天很高興能夠來這裡參與，那時候受到委員的

邀請，雖然我知道我今天很辛苦，今天我6點鐘就要從台北下來，但是我覺得還是應該要來，因為今天討論的幾個議題，剛好我自己有一些研究，然後應該可以貢獻一些想法。第一個議題，有關狗公園這個議題，就是剛剛有提到說其實台北有訂了要點，我們高雄要訂這個要點，我覺得也不困難，因為它不是法律位階的這個規範，所以在行政面上面其實訂出來不難。但是在訂這件事情的時候，有三個面向請在場的專家先注意一下，第一個，就是台北狗公園訂的公約，他們其實是有辦各種公聽的方式，那我去，他們請我主持了其中的一場，那一場比較是用咖啡館的方式去辦，世界咖啡館，那辦這個這樣的方式其實是有經過一些設計的，它的第一步驟就是我們的動保處會先說明他的想法，後面是有真正去帶相關的有意願來討論的專家，還有就是民眾一起來就這個議題做一些更細緻的討論。我覺得這一個設計我不曉得我們這邊有沒有做？但這個事情我覺得是可以做的，為什麼可以做？因為我後來發現做這件事情之後，其實有兩個發現，第一個，就是我們把原來的動督盟他提出來的原則指標規範，它又加深了一些民眾他認為應該加進去的東西；我舉個例，民眾談得很細哦！其中一個說，因為狗狗在這個地方奔跑或者在這個地方活動的時候，很有可能會有這個染上，不是染上，這個怎麼講？就是小的那種細菌，還是寄生蟲之類的，是壁蝨之類的，所以他們有建議說可以種驅蟲的那種草，這個我就覺得很具體，因為我們原來的指標裡頭可能只有說要好的草皮，它沒有特別去指定說要用哪一種草可能更好，我覺得這個就是公民提供的很好建議；那公民也有提到說，有的人他養了很多的狗，他就全部一起出來，那全部一起出來他控制不了嘛！所以他就有說，這個是民眾自己說的喔！他說限制出來的狗狗一次只能兩隻，不能超過兩隻，那這個我覺得也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建議，那這個建議我都有提供給議員的助理，那個資料都可以從上面查到。

我只是舉這兩個例子給委員參考，後面有更多細節，我覺得是可以提供高雄這邊去參考，因為他山之石，可攻錯嘛！人家已經討論過了，老實說我們不用重複再花很多時間去討論細節，我們就直接拿來用，我覺得這是比較聰明的方法。但是呢！台北在推動這件事情的時候，他們也發現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這個東西出來，到時候它會變成一個居民自治的公約，那這個公約它會跟什麼有關？跟當地居民的意識很有關係，意識高的，它就自然那個公約標準拉高，意識低的，公約標準拉低。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怎麼樣在那個要點裡頭呈現的時候，它是有能夠適合環境的變化去做調整跟改變，這個可能到時候在設計的時候也必須要注意。我剛剛來的時候，高理事長就特別跟我說，他覺得有些地方根本不需要狗公園，那個地方的意識不夠、不到啊！那這個的確是，就是說我們可能要…，我相信高雄也會有這種狀況，比較偏遠的地方跟比較市中心的的地方，它可能有這個意識的問題。還有一個棘手問題，公園到時候真的有規範出來了，然後真的有人違規了，是沒有人能糾正跟執行的，因為我們的動檢員已經夠少了，然後動保處不可能有這個人力。那個台北市也卡在這個地方，就是到時候我們的公園弄出來了，然後各種設施弄出來了，公約也弄出來了，可是公約違規的時候，到時候會產生爭執喔！譬如說我是認養這個公園的這個人，啊你違規了！他回說不然你來打我啊！它沒有任何可以去解決糾紛的機制，這個是台北市他們已經想到這邊來了，就是後面實際上會發生的問題；還沒發生，但是預先想起來，這個我覺得也可以提供給高雄這邊來作參考。

第二個，就是有關動檢員的問題。剛好我很榮幸就是農委會邀請我就是前幾年做台灣動檢員調查，也做動物保護警察的調查研究，然後我就很快提供我覺得我們高雄能做的，因為很多東西是做不了，因為很多是跟中央有關的。那根本的解決方案，我相信在文官體系裡頭有所謂的動物保護行政體系，這個東西不是我們這邊能解決，它是考試院要去解決的；跟我們這邊比較能夠有關係，可能可以思考的幾個方向，跟地方比較能夠思考的幾個方向我提出來，第一個，那個我不曉得高雄的狀況，就是在一些非直轄市，就是像什麼花蓮啦！台東這些地方，他們的獸醫是有一種獸醫是鄉公所裡面的獸醫，可是鄉公所裡面的獸醫是歸鄉長管的，他不歸動保處管，那這個我不曉得高雄的狀況是怎麼樣？就是不會有這個狀況，對不對？區公所有獸醫，區公所就沒有獸醫了，OK，好，這樣以下這個建議就不納入考慮，對，因為這個跟我們高雄就無關。那另外有幾個可以考慮的，第一個是調任的限制。因為現在公務員他在調任的時候是有職系的限制，譬如我是一般行政、新聞行政，我沒有辦法調到動物保護這邊來，可是為什麼我們會希望這個開口能夠稍微放寬的原因，是因為其實動物保護檢查員的工作裡頭，很大一部分跟獸醫限制是無關的，它其實就是在糾正民眾的違法行為，那個可能跟公共行政跟法律跟社會社工可能還更有關，所以我們如果能夠把那個界線拿掉，讓

調任這件事能夠更順利的話，可能會好一點，不過這個好像也不是地方政府就馬上能做的。所以這個部分，我不曉得人事單位能不能就是思考一下，這個空間有沒有可能？就是那個在中央法規限制之下，我們讓調任這件事情能夠更順利一些。

第二個是增加人力。增加人力在目前的編制裡頭要增加人力是很難的，但是我還是希望說基於說這個地方自治，兩位議員都在這邊，我真的很希望替動保同仁請命，我想各位應該有印象，我們好多年前在桃園有檢疫師後來因為業務壓力過大等等因素就自殺，那其實很多動檢員都碰到這樣的問題。我做動檢員研究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動檢員的學歷都很高，年紀都很輕，我本來覺得這是好事，對不對？結果後來深入了解，不是好事，為什麼？為什麼年紀低？為什麼學歷高？因為有一點年紀他有一點辦法全部都調走，他不願意待在這個位置上面，也就是說這個位置的動檢員或動物保護的這種工作，是動物工作裡面最難的一種，他寧願去做檢疫，他寧願去做實驗的工作等等，所以我一定要替這個動保同仁請命。再來是我們的人數，一樣是直轄市喔！可是我們的動檢員人數其實比其他縣市是少的，這個台北市跟台中市的動檢員人數都比我們動檢相關人力比我們這邊多，可是台北跟台中沒有不太有畜牧的工作，也就是我們其實要負責動保工作、要負責畜牧工作，可是我們的人力卻沒有人家的多，我覺得這個說不過去啦！真的說不過去！台中跟台北慢慢動保業務越做越好，其實跟他們的人力增補很有關係。人力增補跟什麼有關？跟首長的支持有關，台中是因為後來的林佳龍市長，加上後來的盧秀燕，他們其實對於增加人力這件事他願意支持，台北是柯P，他們其實都有這樣的意願，我們的新市長據說也是貓奴，所以我覺得在議員幾位議員的努力之下，我還是希望人力能夠增加，對同仁來說多一位就是一位戰力；正職人員沒有辦法增加的話，那個人事的同仁一定說，吳老師，這個很難，這個大家都要跟我們爭人力，我相信是這樣。但是我自已學公共行政，我們就是在幫地方政府處理人力問題，我跟各位分享我的經驗，每一次我們收到人事單位請我們幫他們審核人力的時候，其實都會告訴我們說政治壓力在哪裡，然後吳老師你幫我們政治壓力多的地方有可能增加人力，政治壓力少的地方你就不要讓它增加人力，講穿了就是政治力，如果這件事運作規則是這樣的話，議員的努力就非常重要了，因為你們的努力真的是可以讓人力增加。但是，但是如

果我們的常任真正的公務人力沒有辦法增加的話，可以怎麼處理？其實有一個制度、有一個機制在桃園，他們的人力叫做常設性技術人員。常設性技術人員是什麼意思呢？他今天聘來的人是由我們桃園的公務預算去支出的，可是他的支出卻跟一般政府機關那種支出的這種人事費，通常就一年的這種方式是不一樣的，它是可以長年期的。你問我說，吳老師，為什麼這樣制度比較好？因為我們現在在外面進來幫助動物保護處執行的外面人力常常待不住，待不住的原因是因為第一個錢不夠，薪水不夠高；第二個是一年一聘，他就覺得我就像免洗筷用完就丟。所以其實如果我們能夠像桃園這樣以這個機制，而且他們真的就用在動保處裡頭，常設性的技術人員，我們把這個納入到我們的人事機制裡頭，他就可以補充剛剛前面兩位老師講的，就是我們說的這個叫做某種程度的讓外面的力量、外面的人力能夠進到機制裡面來。最不濟、最不濟、最不濟，就不要讓外面的人力到裡面來，我們至少還要做到能讓我們的業務能夠某種程度外包出去。那這件事情難處有兩個，一個是因為我們的經費不夠，所以外包願意承接的人很少，我就遇過好幾個，台中的，還是好幾個縣市後來都是流標的，因為他們不願意接受這樣的委託，我相信高雄一定有一樣的問題，就是不願意被委託，因為這個經費很少嘛！所以我說最不濟的原因是因為，如果原本你們沒有辦法替動保處爭取到實質增加人力，至少能夠剛剛講的第二個次要的，就是我們增加常設性技術人員，真的沒辦法，至少我們能夠替高雄動保處能夠爭取外包的這個經費讓它提高一些，這樣重賞之下比較有勇夫嘛！如果以下這些都做不到，其實就是白搭，目前的現況，我講白就是這樣。我在動保這個圈子十幾年了，有時候也滿失望的，就是就不斷講，可是其實都是空的啦！就不斷去開會，但是其實最後都沒有落實，所以拜託委員就是一定，在剛剛任何一個措施都能夠往前推一點，對他們來說都是幫助。

最後我再提一小點，跟剛剛兩位老師有提到的，就是那個動保警察的問題，動保檢查員跟動保警察最大的差別是，動保檢查員我們通常把他稱作是行政警察，他基本上比較有點像是勞檢員，就是我會到勞工場所去看，這個勞動措施有沒有什麼問題，可是他其實沒有辦法去做更深入案件的調查，或者說去拘提等等，這些比較跟司法警察，就是警察，跟司法警察有關係的。我們高雄沒有辦法處理到動保警察的問題，因為這是中央的權限，地方這邊我們能夠處理的事情，能夠協助動保檢查員，

也就是剛剛的人力部分而已。至於訓練的部分，以前真的是很不夠，但是在這個農委會的努力之下，訓練已經越來越扎實了，那因為我都有參與，今年的訓練我們甚至於把執法的SOP碰到A狀況應該往哪裡去，碰到B狀況來，整個樹狀圖都已經展開，資料我也都給了助理。那這個訓練我相信是會越來越好的，可是回過頭來還是老話，訓練得再好，然後那個我們提供他很多教材，可是如果這份工作就是這麼難做，薪水又少，人力又少，其實跑得很快啊！人力跑得很快，其實沒有任何的意義。以上就是我剛剛提的幾點，有一些跟生命教育有關的，不過我覺得我不要再講下去，時間拉太長了，有機會我再來分享後面，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吳宗憲教授，這其實已經是現場的經驗分享了，謝謝。那要不要我們先請簡議員做簡單的發言？對啊！因為都來了，因為簡議員也有養狗狗，本身也是狗奴。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黃捷議員，也謝謝今天參加的單位，然後以及學者專家。其實我大概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關於寵物公園的設置，我一直覺得地點的部分真的是要好好去做思考，像我的選區是鼓山、鹽埕跟旗津，那鼓山有兩個大型的公園，一個是美術館區，另外一個是凹子底森林公園，那其實另外在大順路附近有一個文26，現在捷運在施工，過去它那邊有一個比較小一個的寵物公園，可是我發現當時捷運、輕軌還沒進場施工，那個使用率很低，因為我旁邊它剛好有一個壘球場在那邊，有時候我假日去打球看到其實那邊的使用狀況很不理想，反而在假日的時候，在整個疫情還沒爆發之前，我自己觀察到，就是凹子底的森林公園，真的有很多養狗的那些人，就是喜歡狗的朋友他們都會群聚在那邊，我也處理過，當這些人跟公園管理員發生衝突的時候，這個案件是有，因為我的服務處也有接受到這樣的一個陳情案，我們也去協調過，所以第一個我還是想說未來我們這樣的寵物公園設置的話，我們地點的選擇。那我再舉一個例子，可能大家不曉得美術館區裡面有一個寵物鳥園，它那邊就有一群很會賞鳥、遛鳥的人，其實他們過去已經很久很久就會在美術館那個邊邊那邊，他們就利用美術館的樹枝很簡單的做一個簡易措施，後來也是民眾給我們陳情，也是經過那時候的市長跟文化局的答應之下，我們用公務預算幫他們架設規劃，就是大概兩百多個架子，然後可以讓

那些喜歡遛鳥的朋友他們就帶著鳥籠掛在那邊，彼此就去欣賞鳥叫聲。這個可能大家比較不知道，因為在美術館區裡面有一個鳥園，因為也是疫情的關係，加上颱風的關係，因為我上上禮拜有過去看了，它有3個棚架被吹倒，現在美術館他們也願意花錢去修復，變成說那些居民甚至外來的人願意去那邊，然後大家分享彼此養鳥的心得。那所以我再講地點的設置，這個也涉及到跨局處，可能就未來公園設置，因為市政府民政局也在推一區一特色這樣的活動，那我的選區裡面旗津、鼓山、鹽埕其實充滿很多特色，其實我也期待有機會的話，因為我們那邊在北鼓山地區真的是養寵物的朋友真的很多，那邊的話，我是覺得第一個地點的選擇是要好好選。

那至於人力的問題，我想其實這是目前整個應該是各縣市政府遇到的，當我們在關注一個議題的時候，那如果只要首長願意去支撐的話，其實那個問題可能沒有辦法完全百分之百解決，我們就可以慢慢地去解決。所以我們也期待高雄市這邊，因為市長他自己有養貓嘛！因為我們的動檢員目前就只有7個，其實7個業務量真的沒有辦法應付過來。最後，剛才老師提到，就是自治條例的設置，我想未來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下去一步一步去做。那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簡議員的分享。接下來，那我們請獸醫師公會的高理事長，OK，好，我們先請龐理事長。

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龐理事長志鵬：

不好意思，我剛剛臨時有一個會議要開，我拜託三位理事長先讓我發言〔OK的。〕。兩位議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那我先代表高雄市寵物公會發言，我們長期跟動保處配合，我們知道公部門，第一個喊就是人不夠，第二個是錢不夠，那像剛剛幾位老師有提到動保員不夠的問題，我們也有發現到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是有跟動保處反映，就是我們也是來積極參與這個義務動保員的這一塊，所以我們也有派將近20位的業者去參與培訓，然後參與義務動保員的一些工作協助。所以其實這個就是一個公私合作的典範，相信在議員的這種高度之下，可以建構這個平台，然後去媒合更多公私合作的一些範例，這樣才能解決這種人力不足的問題，那才能把工作做到最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我代表嗡嗡動保協會，岡山寵物公園剛好在我們的區

塊，那我們跟動保處、養工處，甚至岡山區公所已經開過很多次的會議，你叫他要出錢，你叫他要蓋公園，叫他去做這些設施都很簡單，困難的是後續這些設施要怎麼去維護，要怎麼去管理？甚至那個畜主來公園我們要怎麼樣給他一個正確使用的一些資訊，照顧毛小孩的這些資訊？這是最難的，所以我們預計在這個岡山寵物公園開幕以後，我們會結合當地的那個愛媽團體、一些慈善團體，我們會在當地招募志工培訓他，協助我們的主辦單位來管理這個，共同來經營這個公園。我相信這個透過以上這些公私合作，不敢保證可以做到非常完美，可是至少會儘量把事情做到更好。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龐理事長。接下來，那我們請獸醫師公會的高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各位議員、各位來賓及各位朋友，大家好。我今天早上一直在思考要不要來開這個會，想到9點40分才來，之前開的會，我只有來過一次，那我看了設置的公園，說真的，我直接開宗明義講，我不贊同設置狗公園，設置狗公園的設施，就跟我昨天去海巡署跟保警隊裡面的設備差不多，好像是在訓練狗一樣啊！那個的整個制度啦！那我是住文化中心最近的，我的動物醫院離文化中心大概50公尺，體會這個社會跟我們養狗的整個生態，你設置這個狗公園，尤其你設在岡山，因為現在每個議員都會想要在他的轄區設置一個公園的話，都是要有一些政績，我說白的就這樣子嘛！這個問題為什麼我們不會由法治就直接修，讓狗在一般的公園就可以進入，請一般公園的相關法令把它修整齊，你進去一定要有塑膠袋、戴狗鍊，然後一定要有大便把它清乾淨。那我想設置這個活動就是可以去遛狗、爬樓梯什麼的，好像是幼稚園，這個東西如果有畜主會在那邊玩，我真的會隨便你，我們從事臨床二十幾年了，我們太懂養狗的人性，我們太了解，因為高雄南部人跟北部養狗的習性又不一樣。剛剛那位教授講到寵物，現在真正的名詞是要用伴侶動物的名稱來講，你有養一隻天竺鼠也是抱著牠睡覺，這是叫伴侶動物啊！穿山甲也是一樣，牠是列管的，可是也是抱著睡覺，應該是用要用伴侶動物來形容了。

這是我一直不贊同的啦！所以這個會從黃秋嫻議員開會到現在，我根本沒有在參與，我可以講的很實際，我把這個話講得很清楚，因為高雄市已經公園夠多了，好，那你現在還要找狗公園的話，又像我們的縣市

合併整個的地點、整個市地的地價都暴漲，高雄市已經財務又吃緊，市長又很省吃儉用，你要去哪邊找這麼多地，對不對？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整個資源分配都已經很緊湊了，應該是想把現有的公園把它去修正，然後把現有的法令去讓它改。人是偷懶的，像我們家住文化中心，所有那邊養狗的密度應該很高，就近就會到文化中心去遛狗，你叫他帶牠去中山公園，他可能不會去，他說我幹嘛去那麼遠？人就很偷懶啊！2樓到1樓要上廁所都不會想，就不會那麼方便了，對不對？所以這個既然已經設了，花市政府這麼多錢了，可是剛剛龐理事長講維修方面，這是個很大的問題，那它的設計你們把它很理想化了，設計的這個就等於好像在訓練檢疫犬跟警犬一樣，還有海巡署所有狗裡面的設備。海巡署是在彌陀，那保警隊在鳳鼻頭，這些我可以帶你們去看，它的設備就幾乎跟裡面差不多一樣，讓牠樓梯爬來爬去，可是海巡署他們是有專人照顧，一個海巡人員一個人照顧一隻狗，可是我們的民眾會那麼守法嗎？這是個問題啊！所以既然已經設了，可是現在我想這個問題再反推思考一下，跟養工處或是跟我們現在的法制局，是不是去修我們現在的公園管理？其實我們市政府，我們高雄市政府沒有禁止我們的人民帶狗進去公園，那把這些舊地去改就好了，譬如說把這500萬多買一些可以放狗大便的垃圾桶，我們當然不要買一個好像是一個10萬元的垃圾桶，不用買那麼貴，對不對？我們就多設一些，然後讓民眾可以去丟，把牠的大便教育好就好，我想一般的民眾帶他的動物出去，就是要讓牠大小便而已，他沒有說要讓牠去爬樓梯，然後去玩沙坑，我想沒那麼用心啦！這是我們很實際碰到的畜主，這是我的經驗啦！

再過來是動保人員的動保警察，在我當理事長的12年前已經跟農委會歷任不曉得幾個主委講過了，這是個很大的事情，這個要跟警政署的編列預算很大的問題，不是一個高雄市政府可以做的事情，這是很實際的啦！公權力的執行，其實有的人也根本沒有在care你的公權力執行，所以這方面的話，我想我們要從長計議，要跟中央去了解這個問題啦！那有關稽查人員，我想很簡單嘛！最好的稽查就是請一些志工來，徵招一些志工是最快的，不用再用到政府又編什麼預算，因為現在尤其高雄市政府跟台北市政府是不一樣的，他們的預算是我們的好幾倍，他們錢花不完啊！可是我們高雄市每個議員也要跟市長拮預算，拮那邊又拮那邊，那也不好做嘛！剛剛講的也是有人情壓力的，對不對？所以我想這

個問題是，大家要不要再重新思考這些問題，由現有的事情去做。高雄市政府在高雄市你如果說好要有狗公園，你要找好的地方，你就找在那瑪夏，地是最便宜的，可是會有人去嗎？沒有啊！可是找在文化中心、新興、前金、苓雅區，現在每一個區的每個地價都在爆漲啊！你找狗公園要蓋的話，地方的民意也有意見嘛！對不對？這是我看高雄市的整個狀況，地價都在上漲，這種情形你要找地點很難找，也要花不少政府的錢，你不如說跟養工處討論說，現在整個公園就近就可以合法，尤其美術館那邊住那麼多有錢人，你叫有錢人開著車子到岡山去遛狗嗎？他不可能理你的，是不是？這是我的很實際的臨床經驗，就像我們的動物臨床碰到的客戶，幾乎我問100個到101個幾乎都這麼講，設在岡山、山區要跑那麼遠，誰會去呢？然後去的話，他是讓你的狗大便大一大，他就帶回來了，他不會讓牠去沙坑玩什麼啦！不會讓牠去玩遊戲鑽洞，因為遊戲鑽洞那個是屬於警犬、獵犬，屬於那個海巡署或者是我們的檢疫犬在訓練的，所以這個已經很先進了啦！我想我們是可能比德國再德國的先進吧？這是我的看法。

還有剛剛我們一個同業講了，狗聚在一起反而很容易得病，我們已經規劃在岡山附近要開一家動物醫院，專門治有生病的，因為就丟壁蝨去那邊，我們的生意就會很好啊！這個我上次第一次開宗明義就講了嘛！對不對？就很容易傳染啊！丟一隻有壁蝨的狗進去，整群狗就會被傳染了，我們就近開醫院，對不對？這個很實際嘛！所以我想大家不妨再思考一下，為了這個還要修很多法，還要找很多地方，養工處也頭很痛，也在那邊思考找哪邊的地，我想能不能就現在的狗公園去做，就是現在附近居民的公園可以使用的，趕快裡面加以修護再改善一下，然後把法令再修一下，我想這是最快最近的方式。

那第二個，人員的話，我們就招募志工，看我們這個社會有沒有愛，這是最清楚了嘛！看這些流浪狗團體會不會對這些有重視，這就是重點了嘛！我比個喻，10天前，我們的海巡署抓到154隻走私名種貓就把牠安樂死掉了，就有某一個流浪狗團體在那邊吠，說他要去領養，我就馬上跟三個記者許謙，我說一隻18萬，你要不要來領回去把牠做好防疫，讓牠隔離檢疫，然後完全沒有毛病，總共要花政府一隻18萬，你要不要來領養回去？他就謝謝妹妹再聯絡，這叫社會，名種犬嘛！如果混種貓有人要嗎？沒有啊！為什麼這樣子？這是華人社會的因子，我們華人社會

的因子，我再強調一次，我們跟德國人的華人因子是不一樣的，看到各種貓，廣告一直打一直打，用輿論一直在壓政府，小英總統出來道歉，不知道在道歉什麼意思的？搞不清楚！本來法令就是這個樣子規定了，如果今天是走私台灣的土貓，沒關係，趕快安樂死！趕快安樂死！結果我就跟台灣緊急救援小組說，一隻大概有17萬的費用，你要不要來領？沒有啦，那就再說了，知道法令就照法令走了，我說的都是事實。

我想大家再思考一下公園的事情，這是我今天來的用意，我真的不太想講話啦，講話會得罪人，可是我講的是實際的，大家再思考。每個區、每個區的議員都想爭取狗公園、要有個政績，這個都OK，可是現在政府的情況，還有我們的公園已經夠多了，那我們的市政府也對公園一直在加強翻修，以前的陳菊市長對公園已經很用心在整理整修，趁這個機會可以弄一些給狗去那邊活動的嘛，這個不妨大家可以思考建議一下。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高理事長，非常實在。好，接下來，我們請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杏娟：

我剛剛本來一直很想拉他，我說你少講一點，不然我就沒有東西講了。那其實前面很多學者講很多精闢的意見，我其實跟高理事長比較相同的是，我們是站在第一線的人，所以我們希望比較接地氣，對我們這些寵物，就是剛剛不管是伴侶動物或者我們的寵物貓狗，是比較有直接關係的。那我想問議員，你有養狗嗎？你有帶你的狗到寵物公園嗎？

簡議員煥宗：

剛領養。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杏娟：

剛領養，好。

簡議員煥宗：

才剛領養1個多月。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杏娟：

好，我想在座有養狗的人，你們1個月大概幾趟到寵物公園，就是帶你們的狗到寵物公園處去玩過。我覺得寵物公園的設置，包括裡面的設施，我其實沒有很反對，它有一點像小孩子的劍湖山，你知道嗎？你去劍湖山，可能你有空暑假帶小朋友去玩玩，那可能你平常在遛狗就不會去那

個地方，所以我想呼應高理事長，我覺得跟議員講的地點很重要，正常你在遛狗，你會選擇跟你家裡附近的地方去遛一遛，讓狗跑一跑。我們養狗最重要的其實都是希望讓狗跑一跑，也許順便大小便這樣，其實要教育的是你的大便應該要帶走這樣子，我們其實平常我們有養狗的是讓狗出去跑一跑。寵物公園裡面的那些設施，上次我們跟黃文益議員去看的中央公園，我其實有講那些設施我沒有看到什麼狗在跑啦，中正堂有那個什麼棧道是狗抬腳在那邊尿尿而已，我沒有看到狗會跑那些，那些很像是比如說寵物訓練中心，有些人的狗可能要去那邊受教育一下，還是讓牠去學習消耗精力用的。平常我們養狗的人是希望狗能跑，我覺得能讓牠奔跑是我們養狗的人可能覺得是最需要的，讓牠能夠奔跑。因為在家裡說真的不管你再怎麼自由，還是空間有限嘛！所以我們真的是希望讓狗可以去跑一跑，那離你最近的是哪裡？公園嘛，你家裡附近的公園。

其實我覺得剛剛講地點的選擇是最重要的，是怎樣讓…，現在養狗的人很多，我們剛剛前面有看到就已經超過小孩子了嘛，所以幾乎養狗的人很多都想怎樣讓他是最好最方便遛狗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地點的選擇是重要的。我也不排斥寵物公園，也許有象徵性的幾座寵物公園，假日大家有養狗的人可以帶去那邊，狗跟狗聯絡感情，人跟人聯絡感情，也是一個好地方，但是我覺得讓民眾最方便的是就近的公園，是不是可以就在公園裡面看做怎樣的設施，讓民眾可以去那邊遛狗其實是最方便的，我覺得寵物公園是這樣。包括動保檢查員，其實我們協會每一年大概送出將近1,000隻的狗或貓，那就變成有1,000隻的寵物，那其實寵物可能飼養的情形，很多人就會回報協會，欸，你去哪裡看到哪一隻狗養的不好，是主人打牠2下，或者他的狗碗沒有洗乾淨，這種小到這種狗屁倒灶的問題都會來跟協會講，協會當然我們沒有公權力，就會去找我們的動保處。我其實後來通報到覺得他們很可憐，真的，只有7個人而高雄市又這麼大，哪裡通報就要去，你太慢又會被罵，所以其實我們通報到我都覺得不忍心啦，真的都不忍心，他們真的很辛苦！所以我說的留不住人，那邊講一句很難聽的，在動保處裡面收容跟動保，容我再講一點比較難聽的，真的是一個屎窟，沒有人想留在那個地方，你只要可以跑可能就往防檢局，還是哪裡去跑了這樣子，所以其實是一個很辛苦的工作，那可是我們又很需要，現在狗貓養這麼多又很需要這樣的人，所以這個在人

力上真的是不足啦！真的是不足，真的是很辛苦！也就是請我們的議員，這些法規我們是不懂的，但是用怎樣的方式可以向市長爭取經費或跟中央用什麼辦法去要到錢，讓他們可以更好更多的力量來做這個事，也是我們一直希望的，這個大概就是我今天簡單的發言。

主持人（黃議員捷）：

接下來我們請鄭理事長。

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鄭理事長賢義：

兩位議員好，各位學者以及各位與會人士大家好。我是高雄市動物福利協會的理事長鄭賢義，我們福利協會比較重視的就是人和動物之間的關係，畢竟我們是一個人的社會，狗權再怎麼高漲，最後還是受到人的牽制。

那我要再講一下，一般的公園遛狗跟寵物公園的遛狗有什麼不同？依法在公園遛狗必須要牽繩，不可以放，如果你放，基本上是違法的，寵物公園可以在區塊之內合法的放狗，讓牠自由的活動，這是寵物公園設立的一個最大的目的。那當然，就像我們去登山走步道，你不可能每天都去走步道，你大概一兩個禮拜或一個月去一次，所以寵物公園的利用率不可能跟平常那樣子，也就是我們讓狗適當的去完全釋放牠的活動力。我每天都到公園運動，可是我又看到現在是不錯了，已經開始撿狗大便的人多了，可是不是每一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放狗的人還是很多，我們大家知道，我愛狗，不見得另外一個人也愛狗，我不怕狗，不見得另外一個人不怕狗，我就看到一個小朋友嚇得要死，可是那個飼主很冷漠地說，我家的狗不會咬人，可是狗跑過來我就嚇死了，對不對？他們之間就會產生一個衝突，這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這是一個寵物公園方面一個設立目的的不同。

由我們養工處講的，我們就知道寵物公園的設立有多麼困難，因為它畢竟必須由下而上，那我也參與了岡山寵物公園設立的公聽會，我們就知道不是每個里長都同意，這個阻力是相當相當的大，他們會舉出很多很多的理由來反對，所以每一個寵物公園的設立都是寶，所以我們希望就像我們的收容所一樣，現在要設立收容所難如登天，就算你有地、你有經費，你還不一定設立得起來，所以我們的寵物公園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說既有的公園能夠不斷的提升，譬如我們現在第二個公園就比第一個公園好很多，那我們是不是議會可以編列預算去改善第一個公

園，當然我們第二個公園也不是最完善的，將來它也可能也要 upgrade，我們希望有不斷的 upgrade，達到一個好的梧桐樹去吸引鳳凰過來，讓人家飼主願意帶過來，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這才是一個友善對寵物友善的一個做法。

對於我們的動保員來講，我們的動保員真的非常非常的辛苦，事多然後錢少、又被罵，那我們的動保法立意非常的良善，它的罰則非常非常的重。我們大家都常講，所有處理的動保案件都是情、理、法，常常把情擺在第一位，你讓一個這麼重的一個罰則，他不太開得下去，因為人情壓力，包括背後的政治壓力都會很大。所以我們的法律很多時候視同沒有，違規多了就視為理所當然，還有一個，到底現在我們的宣傳夠不夠，他們知不知道他是違法的。今天我們大家都知道有沒有帶安全帽是違法的，所以你看警察會想辦法躲，至於他們放狗，他們沒有打晶片、他們沒有打狂犬病、甚至沒有結紮、也不去申報，他知不知道這些是違法的，所以我們勢必還要有一個更多的教育層面，包括我們，我們不要一直在網路上去講，很多的人、很多的歐巴桑和歐吉桑沒有這些知識，最好還是布條、還是其他的各種方式去讓他知道，他必須要去做哪些事情。因為現在沒有勸導期，所以很多罰則都是直接開罰，因為像以前有勸導期我覺得反而是一件好事，我們的動保員開黃色勸導單開得非常順利，因為他沒有壓力，他只要開下去，那個人勢必就會去做，因為他如果不做，下一次他就會接到紅單，就要被罰，現在沒有，反而我們的動保員開不下去，除非那些惡劣的動保案件不要談，那個甚至上報了，那些惡劣的不要談，我們講的是一般小的違法案件，反而都沒有辦法去做。我們動保員事情又太多、人又不夠，他的 repeat 工作就已經忙不完了，再加上這些有的沒的，包括我們接到通報以後去查的，能不能就順利的開出罰單。

我們最簡單的，我們以前都知道只要有去公園檢查，牠的晶片注射率都會提升，現在幾乎沒有辦法大規模的去公園做檢查，因為沒有這個人力，沒有這種宣傳能力，甚至在上報那天就告訴你要做哪些事情，不然你可能會被罰，這些行為是違法的，如果能夠多做一些比較廣泛的宣導，反而可以使人更合法的去做該做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那最後我們請郭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寵物友善環境發展協會郭理事長光文：

各位好，我是寵物友善發展協會的理事長，那我這邊其實要說的是，我們先了解一下什麼叫做寵物友善？可能大家會覺得說寵物可以帶進去，然後可以提供一些寵物的設備，這樣就叫做友善，其實這是錯誤的，真正的寵物友善是必須要對寵物的身心健康友善。為什麼我要這麼說呢？其實我昨天在從基隆開車上來的時候，我大概問了一下我自己的社群，你們對於高雄的現在的寵物友善公園有什麼看法？其實他們冷冷地回了一句，我寧願去衛武營遛狗散步，我也不會想要去這邊的公園，為什麼？因為高雄很熱對不對？可是實際上你們的公園並沒有良好的遮蔭和跟避蔭的方式，再加上主人也沒有地方去坐，他們必須是站在那邊，然後狗狗因為供水也有問題，因為他那個水的開關必須要有開關才能夠打開，所以也不能供水，所以聽說之前還有狗熱衰竭在公園裡面。那其實還有一個真正最大的問題，他們不想在這邊停留的原因，因為到了 6 點之後小黑蚊就非常多了，他們就完全不會想去那裏。

那我來講一下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不知道各位有沒有去台北的寵物公園考察過，你們去所有的寵物公園一定都會發現一件事情，它的草皮幾乎都是禿的，除非是很大的公園，像迎風狗動物公園，不然其實一般的狗公園都是禿的，為什麼會禿呢？這就牽涉到狗的天性，牠會想要挖土、想要刨土，牠會想要在上面奔跑，最重要是牠會在上面尿尿，所以我不知道台北的公園指標規範，到底是不是有專業的人、了解狗行為的人去做規劃的，實際上你如果真正要搞好狗運動公園的話，你是要用三塊地去做休息的，一塊休息、另外兩個是大小狗，然後過一陣子之後再換另外一塊草皮去養息，這樣你才不會花更多的預算和經費一直去維護那裏，而且你的草在養息的時候，你就可以做殺菌除蟲的動作，不然其他時間你根本沒有辦法這樣做。

剛剛也誠如前面的先進說的，其實你們現在的設施，老實講就只有沙坑狗會玩而已，其他都不是狗會主動想要玩，都是主人強迫他們去玩的，沙坑會玩是因為狗的天性，牠會想要除去自己身上的味道，所以就會在沙子上面滾動。那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是，前面這位理事長說過了，我們目前全台有三分之一戶養寵物，有三分之二的人不養寵物，其實我們不是在提升寵物的權利，而是要顧及到飼主和非飼主之間的關係，因為現在的社會是對立的，其實飼主和非飼主之間也是對立的，簡單的小從

拒絕寵物，他會告訴自己的小朋友說，狗狗很髒、很臭、很可怕會咬人，到中間一點的本社區禁止養寵物，可是惡劣一點的直接拿毒餌去毒你家的狗，或者毒你周邊的狗，這些事情都在台灣發生。所以我們必須在提升我們寵物服務品質的時候，其實也顧到這些不養寵物或是討厭寵物人的心理，寵物友善背後最重要的就是飼主責任，所以這些寵物公園有一個比較好的建議，其實可以以飼主責任示範區的概念去做這些寵物公園，為什麼呢？日本有很多寵物公園，他們必須要有合格的飼主跟負責任的飼主頒予相對的密碼才可以進去的，你必須要先登記才有辦法進去的。那前面已經有先進說了，你是不是狗要結紮，要有相關的一些證件或是什麼之類的，譬如要有狂犬病登記才能夠進去那些地方，其實我們連每個月除蟲都可以由獸醫師開出除蟲證明，那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預防一些相關的一些疾病傳染之類的，那這是在那個寵物公園的部分，就是說目前高雄市民昨天回饋給我的狀況大概是這樣。

那再來第二個生命教育的部分，因為前面比較少提到生命教育，那我本身是在發展寵物友善，我剛剛也說過了，寵物友善的核心是飼主責任，你飼主責任沒有做好就不會有寵物友善。那我帶著我的女兒，我把牠當做女兒，因為牠是我的伴侶動物，我們已經巡迴了全台，甚至外島一百多所學校，我們到處在做教育，那我會比較想要知道的是，高雄這邊的剛剛提到的教育方式是動保處派員去唸法條，還是真的是很扎實的從基礎教育開始。因為像我提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再去教育生命教育，生命教育的範圍非常的廣泛，如果你是透過飼主責任教育去做一個基礎的話，無形之中就已經把生命教育的尊重自己和尊重他人這件事學起來，但是在做飼主責任教育之前，有沒有先去教育學生一件事情，叫做自我保護，因為我們去做生命教育巡迴的時候，我們先教學生的就是自我保護。為什麼要自我保護呢？我做過一個調查，全台灣只要稍微偏離都會區的學生，被狗追過的基本上是 99.9%，我都會做現場調查，包含老師都被狗追過，那都會區的學生大概也有三分之一以上被狗追過，為什麼會被狗追？因為他們不瞭解狗的天性，他們會跑、他們會做一些讓狗生氣的舉動，或是引起狗注意的舉動，那這一件事情其實會遠比你做生命教育前面還要更重要，因為你一定會發現一件事情，當你帶狗狗出去的時候，很多路人就莫名其妙想要去摸你的狗，完全不問你的同意，其實學校更是如此，因為學生都很小，沒有老師教育的話，他們是會有

這個問題的，所以我們就會很重視你是去學校宣導法條，還是去學校真的在做教育。我舉一個例子，我在花蓮巡迴的一所學校，他們老師找我們去巡迴的原因，就是因為動保處前兩天才派員去做法令宣導，結果兩天之後有學生直接把貓從二樓丟下來，連老師上課都懶得聽那些法令宣導，學生怎麼可能會聽得進去，也就是說，你花費了那麼多時間和精力去學校做教育，到底有沒有效，那這是一個問題。

再來第二個是，我在文件上面有看到校犬計畫，其實校犬計畫我對這個非常的有意見，因為它的內容其實完全不是飼主責任示範，小孩子完全學不到飼主責任，他學到的是我不需要負責任，而學校也不是一個收容所，他變相的把學校變成是收容所了，為什麼呢？因為牠不需要一個真正的很專職、專人去照顧。最近農委會不是才頒發優良校犬嘛！裡面你們知道其實有幾位根本就是領養之後由老師親自帶回家上下課照顧的狗狗，牠其實已經不算是校犬，牠算是家犬，我們建議的校犬計畫是，由學校老師想要養狗的去領養之後，去輔助那一位老師，而不是學校要養校犬，然後找了一群人去照顧牠，那個老師實際上想不想照顧都不知道。

再來第二件事情就是，你們完全忽略了犬是有攻擊性的，牠是有危險性的，尤其是收容所，現在台灣的收容所是過度收容，所有的犬隻進去裡面，其實大部分都有行為問題，那學校的學生在沒有經過所有的教育和所有的一些行前宣導，那領養的負責老師他也沒有完全做一個行為，譬如他去上寵物行為、他要去上一些相關的課程，什麼都沒有，其實這是非常危險的，這個是一個非常大的未爆彈，如果哪一天有哪一個縣市忽然爆炸出來，哪個學生發生了真正的生命危險，那這些學校領養過來的狗狗，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情？家長一定開始就會反對，那是不是又要再把牠退養出去，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所以校犬計畫這邊，我們會覺得是一個需要仔細去評估它的具體作法，而不是很草率的就是每個學校去領養一隻校犬，然後我們去輔助他，這樣好像我們有在愛護動物、友善動物，其實並沒有，因為你沒有把真正的飼主責任教育給學生。飼主責任就是很簡單，就是保護牠、尊重他人，那學校的校犬其實也在沒有經過行為的鑑定跟行為的一些評估上面，你就放牠在學校亂跑。

我舉一個最實際的例子，我其中巡迴了一所學校，他們的校犬是怎麼樣呢？他們的校犬是就地領養的校犬，但是那隻犬完全不親人，人靠近

就跑，他們怎麼餵那隻狗呢？把食物放在盆子裡面，放在某個地方讓牠吃，請問這樣跟外面餵養有什麼差別？再來第二個，那隻狗狗因為平常沒有人可以靠近，但是我們做校犬一定要幫牠打預防針，他們怎麼打預防針？用吹箭校犬，這樣就算了，那隻狗沒有結紮，前面已經生過好幾次了，他們的學校護理師要請老師負責老師帶牠去結紮，結果負責老師怎麼樣呢？說結紮好可憐喔！我們不要幫牠結紮好不好？就是這個很層出不窮，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去評估這些老師的想法和心態，甚至有訓練師跟我說，他們去學校教育老師怎麼去照顧校犬、怎麼去做好飼主責任跟狗的行為，他們都是愛學不學，很多老師都是因為學校要養校犬，所以我就只能去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會比較希望去改善校犬計畫的部分是，可能是由想要領養的老師真的去領養，讓牠變成帶到學校上下課，而且補助金是補助給老師的，那這是一點建議。

其他部分因為不是我的專業的話就是在動保的部分的話，其實我這邊可以提供一個，德國有很完善的檢舉制度，他們的檢舉制度檢舉到什麼程度呢？如果你的狗狗沒有帶出去好好的散步都會被檢舉，你如果只是帶牠出去晃個兩圈大小便就回家，那我們都知道其實檢舉是很麻煩的，因為如果你是檢舉汽機車還有車牌，可是你總不能要這些檢舉人員跟對方要身分證，抄他的車牌號碼，不可能的，所以可能必須要去思考一下，在人力不足的方式，我們如何靠一般群眾、一般民眾、一般飼主去檢舉這件事情。當然其實最好的方法還是透過自律律人的方式，把飼主責任強化、加強，每個人都努力的撿狗大便，其他人不撿狗大便的，其實他看到了也會很不好意思。大概我這邊的意見是這樣子，因為我不是高雄人，所以可能比較不清楚一些高雄細節的部分，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郭理事長，我覺得校犬的部分我們可以再跟動保處做詳細的討論。接下來的時間，我們就是針對剛剛的發言，那就是先請局處做簡單的回應跟補充說明，好不好？每個人限定在 3 分鐘，我們先請動保處發言。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段副處長奇漢：

主席黃捷議員、簡議員、各位主管，大家好。針對高雄寵物公園的部分，其實動保處以往的例子就是我們會協助配合養工處，我們會提供一些相關的動物防疫福利措施或一些相關建議給他們，後續能夠做這些相

關的意見。

第二就是動保檢查員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跟中央爭取經費，但是你也知道現在中央和地方在人力比較吃緊的狀況下，我們還是朝向義務動保員去甄選，其實在 102 年和 104 年我們有徵選到 30 位飼主，總共 70 位義務動保員，後來因為時間到了，所以我們今年度再重新招募義務動保員，其實今年度因為疫情關係，我們先做線上的，目前有 20 位是受過訓練的，後續如果有接受過實體訓練之後，我們就讓他成為正式的義務動保員，來協助我們做相關的事情，當然我相信這 20 位對我們人力的部分可以補足一些。

第三部分就是所謂針對剛剛郭理事長講的生命教育的部分，其實我們不會演講，在民國 90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進入校園了，當時說真的，就像郭理事長講的，我們真的是在宣讀法條，因為動保法剛剛在 87 年剛通過，所以我們會去學校告訴老師什麼叫動保法，後來再由老師幫忙做所謂的教育宣導。後來我們也再穿插一些剛剛講的，因為有些所謂的譬如小朋友遇到狗要怎麼去應付牠，基本上後續我們都有做，但是合併以後，我們的生命教育更精進了，其實我們有邀請各個專家學者，譬如現場的顏理事長，他也是我們的講師之一，高理事長也擔任過我們的講師之一，他們都有教小朋友怎麼去照顧狗、怎麼去醫療、如何保護保護動物，在生命教育的部分其實我們會更上一層樓，不是只侷限於宣讀法條的部分。

另外針對校犬的部分，其實高雄市的校犬，我說實在話，我們跟台北市不一樣，我們縣市很嚴格，我們縣市第一個，我們一定要校長同意。第二個是說我們一定要這些狗一定要完成植晶片、打疫苗、結紮的工作。第三個是其實在校園一定要有人照顧牠以外，其實我們基本上平常就是我們平常不定期我會請動物行為訓練師去學校，一間一間做評估。當然如果學校他不配合或者訓練、飼養人不配合的話，我們會取消他的校園犬資格，所以說我們高雄的校園犬其實一直沒有辦法大量增加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我們很怕說這些狗到時候如果發生問題的時候，又會造成周邊民眾的困擾。以學校來講我的母校雄中，他們學校一直有校園犬，但是他從來不參加我們的校園犬計畫，為什麼？因為聽說他們校長不同意有校園犬，所以他一直沒有在我們的校園犬計畫裡面，其實這塊其實我們高雄市對於校園犬這一塊應該算是限制比較嚴格的。當然這一塊可能有些團體會說，你們高雄市的校園犬那麼少，其實我們真的是限制很

嚴格的部分，我們不希望校園犬造成後續問題，我們希望校園犬能夠長長久久，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養工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養工處這邊針對剛剛各位先進所提出的建議，有關於剛剛有提到說，那個中正公園的狗狗公園設施的改善部分，那其實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去年的11月5號就有召集相關單位來討論過了，那所以我們針對中正公園的狗狗活動區，要針對牠的大小那個群犬的活動區域分隔，還有指引設施的這個部分改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就已經改善完成了。第二個部分就是有講到說我們一般的公園，其實一般公園我們狗狗都是可以進入的，並沒有說狗狗只能到寵物公園去，其實在我們的一般公園在這方面並沒有限制，那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捷）：

好，那人事處有要補充嗎？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陳科長裕凱：

我簡單說明，〔好。〕，謝謝各位先進，我們學到很多，只是我簡單補充幾點，其實法律規定是有一些脈絡，就像剛剛有一位理事長提到限改的部分，我想議員應該有印象，以前在動保處有討論過，到底觸犯了一個規定要不要馬上罰或是限改。剛剛理事長講，其實限期改善反而比較能夠達到一些行政目的的手段，所以其實法律這麼規定都有它的脈絡。那我們重新回到說為什麼今天到底是要在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或是在動保自治條例訂寵物公園，其實真的都可以，為什麼現在是在比較偏向於公園這一塊，是因為目前台灣不管是台北或是目前高雄，其實我們是在既有的公園裡面設置一個狗的活動區，所以這是有一個脈絡的，但是如果以後認為除了公園要有一個專屬的寵物或者伴侶犬的一個活動區，當然技術上也是可以在動保，這個我們都會全力配合，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人事處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劉科長俊祥：

主席、各位專家學者，人事處補充報告，也很感謝剛剛專家學者提出的諸多意見，包括人力的困境跟限制，專家學者的意見也都很充實，而

且也都知道我們到底受限於哪些規定。也就是因為公務人員有因為在專業分工下有職系的規定，人員的調動受到一些職系一覽表等的法律規定，他的調動是有困難的。公務人員正式人力的新增，當然在一個組織準則的總額度下，要增加也有困難，不過就剛剛之前跟各位報告的，如果說農業局和動保處之間因為業務的調整、人力的調配或工作的分配有辦理修編的需要，那在一個總員額管控的原則下，那可以做適度的人力方面的修編調整，這部分我們絕對會全力配合。那至於約聘僱或者剛剛吳教授講的那個常設性技術人員這個部分，剛剛也有請辦公室同仁趕快問了一下，它是一種非典型人力，也就是臨時人力的一種，這部分可能就如果動保處跟中央那邊有爭取到經費，也會配合辦理，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好，謝謝，那其實我覺得剛剛講寵物公園應該是分兩個層次，就是剛剛因為高理事長也有提到，覺得現有的公園大家就會去使用了，其實不需要另外設置。然後剛剛顏理事長也有提到，其實我們看到的中正跟岡山這兩個比較像是寵物的遊樂園，或者他是一個訓練場，就是示範的場所，但是跟日常是比較脫節的。所以我覺得一個層次是，到底怎麼把日常的公園變成是一個完整的寵物友善公園，我覺得光是這一點就有一點難做到。因為其實剛剛鄭理事長也有提到，現在帶狗出去是要用牽繩的，但是很多人不會用，那我們帶到一般的公園，到底可不可以拿掉牽繩，我覺得光是這個就吵不完了，其實是不行啦！但是光是這個我們到底怎麼樣讓寵物使用公共公園的環境，要不要從公園自治條例裡面去修訂，這個就應該要去討論了嘛！所以我覺得很多就是要進到這樣的細節。那到底是目前寵物使用一般公園，到底是要放在公園自治條例底下，還是要放在動保自治條例底下，這其實也要去討論，因為維管的那個主管單位不同。

然後就是剛剛前面幾位老師也有提到很重要的概念，就是國外都有在做，就是他們，還有剛剛提到帶寵物進到公園，有的是需要看一些條件的，就是有一些譬如有打疫苗的證明，或者你自己是有一些飼主責任的基本證明，然後才可以進到這些公共空間。第一個是防範人畜共通的傳染病，還有他們之間的傳染。然後第二個就是確保大家有飼主責任的才可以使用這樣的公共空間。我覺得我們接下來應該是朝向這樣的方向去

討論，就是到底這個公園可不可以讓寵物大家友善的使用，我覺得這個比較重要。

那另外就是第二個就是動保檢查員的部分，其實大家都知道問題在哪裡，就是第一個是人能力不足，第二個是權限不足。權限的部分其實這個的確是需要中央，那至於就人力的部分，其實剛剛吳教授也有提到一些可以解套的方法，就是看他可不可以再從調任的條件上面去解套，或者請一些人來進駐，然後要嘛最差就是請一些志工等等的，那我覺得這個後續我們可以再跟動保處做討論。但我覺得今天比較有收穫的就是戶外空間的部分，就是到底需不需要再訂一些指引讓飼主來遵循。我覺得剛剛那個郭理事長講得很好，他說可以訂的不是說寵物公園的示範區，而是飼主責任的示範區，這個其實我覺得這個是大家比較會有共識的，那我覺得先收斂到這邊，接下來有沒有老師或者理事長們想要補充的，可以自由的發言。好，請吳老師。

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吳教授宗憲：

不好意思！因為我覺得大家應該肚子餓了。因為剛剛有提到教育的部分，以下跟我們今天的會議沒有太大的關係，但是我想提供給各位先進知道一下這個資訊。從前年開始動物保護課綱的法律定在動保法裡面之後，其實後續教育部的動作預估比較慢，他們其實現在正在做的事情是，把給各個學校老師的他們所謂教學指引做出來，但是這件事也做了一年多了，那他們目前的想法是把它分類這個，就是同伴動物先做，然後經濟動物、野生動物和實驗動物都會做出一些教學指引，那現在的進度是同伴動物的部分做完了，現在正在修，未來這個部分會進到每個學校的每位老師的手上，所以剛剛郭理事長提到說學校裡面同伴動物教育的部分是眾說紛紜的狀況，應該會在這件事情之後可能會有一些比較好的狀況，如果那些老師真正的去把教學手冊認真閱讀的話。但是現在的狀況是，即便老師們有了這個手冊，他未必會去教，現在中央教育部正在思考的問題是，我是不是另外還要再發展教學的那些指引，它其實不是內容了，而是怎麼去教的這個做法，這個我們現在正在傷腦筋當中，跟各位說明是有在做這個事，這件事情其實未來如果地方政府能做的事情，比較是如果教育部他可能陸陸續續有要去發展實際教學方法的這些實驗的話，他會需要所謂的示範學校，可能在北部、中部、南部都會有示範學校，如果有需要的話，到時候呢再請各位先進能夠在這個部分多配合

教育部，不過我在想，應該也是明年的事情，我這個只是補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捷）：

謝謝，顏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杏娟：

剛剛說到那個學校生命教育的宣導，因為我是老師，我有去宣導過，所以我知道大概我們在學校上課的課材是什麼，剛剛郭理事長講的，有，我們有告訴小朋友，當你看到別人養的狗，你想摸牠，你應該怎麼做，你要先問飼主，讓牠聞聞你的手，然後你才可以去摸。你看到一隻流浪狗，你很害怕，你要怎麼做，這個我們都有講。當你是一個飼主的時候，狗也不能、貓也不能養得太胖，這個我們都會講，生病也要去看醫生。我大概我覺得現在生命教育的宣導，高雄這一塊做得還相當不錯，雖然你剛剛有問到外地人說我們寵物公園蚊子很多，這個我倒覺得有一點難過，不過是真的，如果遇到下雨天之後，真的小黑蚊很多，這個我聽了有一點難過。不過就像剛剛講的，衛武營很好、文化中心很好，為什麼不就近在大家常去的凹子底、美術公園，其實很多我的認養人很多也都帶狗去那邊，那邊很多人去，為什麼不在那邊想辦法解決變成一個寵物公園，就是可以把狗放開，讓牠跑的地方，我講的意思是在這裡。就是人們常常去的地方，我們怎麼把它變成一個友善的地方，讓這些有養狗的飼主和沒有養狗的一般民眾可以達到平衡這樣子。

主持人（黃議員捷）：

可能肚子餓了，那我覺得今天的討論大概就到這邊，我最後還是下一個結語好了，因為我是覺得就是其實最後顏理事長有提到，因為我當初會想要討論寵物公園到底要不要有一個自治條例，是因為就是很多人會跟我陳情說，就是有一些人看到那個狗沒有牽繩，他們都會來跟我說，其實很多飼主是不用牽繩的，但是其實目前的法規是規定要牽繩，那我就是想說，那是不是需要有一些環境，像公園可以設置讓牠們可以自由奔跑的地方，我們就清楚的規範，就是在這個公園裡面你可以拿掉牽繩，就是可能用一個柵欄或是雙層門，那這樣做才叫做寵物公園，一般的公園其實是大家寵物本來就可以進去，但是就是飼主責任要做好，那所以我當初是希望可以來做這樣比較細節的討論。不過今天其實還有提到很多新的想法，就是其實國外不只是狗的、貓的，甚至今天還有聽到有寵物鳥園，那我覺得這個其實都是未來可以再繼續討論，我們在執法就是

一些細節的方向。今天謝謝大家的出席，給大家這麼多意見的反饋，那我們再跟養工處、動保處在做更詳細的討論。今天謝謝大家，中午了，大家該用餐了，謝謝。